

本公告不可在美利堅合眾國、其境內及領土、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各地區發表、發行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收購建議並不會在作出或接納收購建議會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自願披露
主要交易
代價發行

發行第六批(最後一批)新宜進利股份作為部份收購代價

有關**Macquari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代表

A-A United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Sincere Watch Limited**(於新交所主板上市)
提出之自願全面收購建議(現已結束)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及**A-A United Limited**就
於新加坡提出自願全面收購建議之
財務顧問



MACQUARIE

Macquarie Capita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收購代價之最新資料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結束。於收購建議結束時，收購人已接獲200,649,203股Sincere Watch股份(相當於Sincere Wat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7.08%)之有效接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收購人接獲6,718,513股Sincere Watch股份(相當於Sincere Wat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25%)之有效接納(「第六批接納」)。

有關第六批接納之收購代價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已付現金13,779,670.15坡元(按彭博所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匯率計算，約77,676,000.64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之1,531,807股新宜進利股份。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就第一批接納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就第二批接納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就第三批接納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第四批接納刊發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就第五批接納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就宣佈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結束刊發之海外監管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收購建議結束時之接納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新加坡時間)結束。於收購建議結束時，收購人已接獲收購建議項下200,649,203股Sincere Watch股份(相當於Sincere Wat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7.08%)之有效接納。於第六批接納，收購人接獲6,718,513股Sincere Watch股份(相當於Sincere Wat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25%)之有效接納。

收購代價及第六次發行新宜進利股份

第六批(最後一批)收購代價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有關第六批接納之收購代價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付款。此乃最後一批收購代價。

有關第六批接納之收購代價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已付現金13,779,670.15坡元(按彭博所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匯率計算，約77,676,000.64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之1,531,807股新宜進利股份(「第六批代價股份」)。

發行新宜進利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第六批代價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而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及寄發第六批代價股份之股票。

第六批新宜進利股份上市

目前預期第六批代價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重要資料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並非居住於新加坡之任何Sincere Watch之股東務請自行瞭解並遵守其所居住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收購建議並無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提出，或透過郵寄或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之州際或對外貿易之任何方法或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傳真發送、電話及互聯網)，或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新西蘭之國家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安排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包括任何可能已委派他人詳盡監察本公告之人士)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至於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或可公開取閱來源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僅為作出合理查詢，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及如實地摘錄自該來源，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本公告內反映或轉載。